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68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福為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6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491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曾福為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肆萬捌仟伍佰參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曾福為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審易字卷第39頁）」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罪數關係：

被告擔任社區管理委員會總幹事而陸續侵占社區管理委員會錢財，係基於業務侵占之單一犯意，時間密接、手法相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論以一罪即足。

01 (三)量刑審酌：

0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假借職務之便侵占錢
03 財，且金額非低，實難寬貸，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但未賠償其
04 時任雇主即告訴人公司為被告先行墊支賠償予社區管理委員
05 會金錢之態度（被告當庭自述無賠償能力），併參酌被告於
06 準備程序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領有重大傷病
07 卡、經濟來源仰賴先前罹病之保險理賠、無須扶養親人、目
08 前租屋自住等生活狀況（見審易字卷第39頁），暨其犯罪動
09 機、目的、手段及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
10 1項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1 準，以資懲儆。

12 三、沒收之說明：

13 被告所侵占之金錢共計新臺幣74萬8,536元為其本案犯罪所
14 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
15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6 價額。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8 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
19 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提起公訴，檢察官廖彥鈞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5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林意禎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31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01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02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2360號

08 被 告 曾福為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市○○區○○路0段00號3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曾福為係長榮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榮公
15 司)派往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仁愛新城己區社區管
16 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擔任總幹事，負責為該社區管理委員
17 會代收代管社區住戶管理費、清潔費、工程費及雜支費用，
18 並負責製作、管理帳目明細，為從事業務之人。曾福為明知
19 其代收住戶以現金繳納之管理費、該社區之汽車位租金收入
20 等款項後，應存入管委會設於玉山商業銀行(下稱玉山銀行)
21 東門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且
22 應依規定支付社區相關廠商款項，詎曾福為意圖為自己不法
23 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自民國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5
24 月20日止，將向社區住戶收取之管理費、汽車位租金收入及
25 應支付予廠商之雜項費用，未依規定存入本案帳戶或交付款
26 項予廠商挪為私用而侵占之，共計新臺幣(下同)74萬8,536
27 元。案經曾福為之主管張翊鈴察覺有異而清查帳目始悉上
28 情。

29 二、案經長榮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
30 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福為於警詢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代理人張翊鈴之指訴	1. 告訴代理人張翊鈴任職長榮公司，為曾福為之直主管之事實。 2. 曾福為確有上開業務侵占之事實。
3	被告曾福為書立之自白書、通訊軟體對話截圖、仁愛新城己區社區管理委員會出具之證明書、住戶繳交之收據憑證、長榮公司出具之侵占公款說明	曾福為確有上開業務侵占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被告係基於單一犯意，以相同方式接續侵占管委會之款項，在時間、空間上有密切關係，其各行為之獨立性甚為薄弱，難以強行分割，請均論以接續犯。至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管委會，請依刑法第38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檢 察 官 蕭 方 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書 記 官 陳 品 聿